

## 自我批判

你自己定妥了，必照樣判斷你(王上二〇：40)

打了勝仗是應該帶來高興，“像收割的歡喜，像人分擄物那樣的快樂”(賽九：3)，是很自然的事。以色列的亞哈王打了勝仗，光復了失地，訂立了和約，卻“悶悶不樂的回到撒瑪利亞”，如同打敗仗一樣。(王上二〇：34-43)是甚麼事使他情緒低落，心中憂鬱？

在一年前，亞蘭王率領三十二個王並車馬大軍，來圍攻撒瑪利亞。由於眾寡懸殊，以色列王亞哈無力敵擋，陷於絕望的境地。是耶和華差先知指示他，藉二百三十二名跟從省長的少年人，並區區七千名以色列軍後繼，大勝亞蘭軍。

神並藉先知警告亞哈王，亞蘭軍將捲土重來。耶和華為了祂自己的榮耀，叫亞蘭軍隊全軍覆沒；亞蘭王便哈達逃進城，藏在嚴密的屋子裡。他的臣僕建議他，如此藏匿不了多久，就腰束麻布，頭套繩索，去投降以色列王乞命。

亞哈忘記了，如果靠他那點本事，今天兵敗絕地的是他，不是亞蘭人；因此，戰爭的勝利完全不在他的英武善戰，領導有方，全在神的大能和恩典，是神將敵軍交在他手中。現在敵人來請降，自然應該歸榮耀與神，求神指示如何處理。亞哈以為是自己得勝了，要顯他的仁慈寬大，竟然自己作主，答應以德報怨，締結了和約，放走了便哈達。(王上二〇：1-30)

亞哈現在覺得他不但英勇，而且仁慈，真可以志得氣盈，受人民永遠歌頌。但神並不那麼尊重這惡王。除了責備他，為了彰顯神的榮耀，曾叫以利亞去見他之外，不管他多麼赫赫威風，只差一個無名的先知門徒警告他；向他指出：戰爭原是神的，降俘也是神的，

王不過是暫時受命監管而已，就沒有權利擅自作主放人。“因你將我定要滅絕的人放去，你的命就必代替他的命，你的民也必代替他的民。”(王上二〇：35-43)

亞哈聽了，悶悶不樂的回了首都。他知道神的旨意，卻沒有悔改，得到救恩之樂。這是多麼可惜的事。

不論工作如何成功，人的努力，不能代替神的旨意。今天我們的問題，是自己要作主，遇到困難才請神來相助；成功了榮耀歸我。神說：你不能見好自己決定，要責任到底。神的兒女應當知道：我們不能倚靠自己的力量得勝，更不是要自己得人稱讚，一切的榮耀都歸於神。